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稀土行业中心

2021年度首次开放课题申报指南

 为发挥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稀土行业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行业中心”）牵头建设和共建单位的作用，促进资源共享和合作共建，保障行业中心建设和运行科学化和高效化。行业中心依据《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稀土行业中心开放课题管理办法》，向共建单位开放，并设立开放课题。现公布《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稀土行业中心2021年度首次开放课题申报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。

**一、申请条件及经费支持**

行业中心共建单位测试评价相关研究专家或团队，均可在《指南》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。

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，必须具有硕士学位且硕士毕业后从事所申请方向研究3年及以上科研经历，并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。

开放课题执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；开放课题资助金额一般为5～60万元。

**二、资助方向**

行业中心瞄准稀土新材料测试评价的共性问题和行业发展需求，坚持研究的创造性和适用性，开放课题资助方向如下：

1. 重点稀土新材料评价模式研究与应用示范

针对**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、航空航天装备、**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、**节能与新能源汽车**、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等重点应用领域中急需的重点稀土新材料，开展面向新材料全生命周期的产品符合性、工艺稳定性和服役适用性等评价模式研究，并建立相关应用示范。

方向拟支持项目不超过2项。

**三、申请程序**

（一）申请者填写《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稀土行业中心开放课题申请书》。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将申请书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后，于2021年3月15日前（以邮件时间为准）寄包头稀土研究院，同时将电子版发到btxtykyc@163.com。邮寄地址：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36号包头稀土研究院；邮编：014030。

（二）行业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，申请者需参加答辩，最终对评审结果进行通报和回复。

**四、课题管理**

（一）行业中心指派专门人员对课题进行管理，开放课题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。

（二）课题实施过程中，原则上不应随意更改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。如涉及研究目标、内容、预期成果等改变，必须由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研究期限的一半时间前提出申请，报行业中心审批。

（三）一般情况下，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，遇有特殊情况，需报行业中心审批及备案。

（四）行业中心对开放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、不定期抽查或检查。课题负责人应于课题执行中期提交《开放课题中期进展报告》。内容包括：研究进展情况；成果的书面材料；经费使用情况及后续研究计划。行业中心将根据课题的执行进展和成果情况，确定后续的资助强度。对不按时报送进展报告、工作无进展、经费使用不当的课题，缓拨下期经费。课题负责人如不能纠正、补报，实验室将中止资助。

（五）开放课题完成后，课题负责人填写结题报告，2周内向行业中心报送《开放课题总结报告》，并附有关成果复印件。行业中心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，达到任务书要求时准予结题。向行业中心提交的材料包括：

1.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；

2.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，著作；

3.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；

4.经费决算表；

5.对项目发展的设想；

6.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、数据记录、图纸、底片、软件、程序等和其它资料，以及目录清单。

（六）结题报告经行业中心验收合格后，方可再申请课题。

**五、课题成果管理**

（一）开放课题成果主要体现为论文、专著、专利、标准、新装备、新产品、新工艺等。

（二）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的有关论文、专著等科研成果，均应标注“包头稀土研究院开放课题+课题编号”（英文名称：Baotou Research Institute of Rare Earths+课题编号）；开放课题所取得的科研数据、论文和研究报告等成果，归包头稀土研究院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。

（三）对于高质量完成的开放课题，经行业中心审定批准后，可以滚动支持或在以后新申请时予以优先资助。

**六、经费使用与管理**

（一）开放基金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、财政部和包头稀土研究院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，单独建帐。

（二）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一经发现，中止资助。

（三）对于进行中期终止的研究项目，实验室将中止资助，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拨付资助经费，用于资助其它项目。

本指南解释权属于行业中心。本指南涉及的有关申请书、表格请登录www.brire.com 网页，点击国家稀土新材料测试评价行业中心进行下载。

联 系 人：赵静

电   话：0472-5179255